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5号

罪犯赖霄，男，1972年2月1日生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2)鄂28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赖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1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霄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3年2月16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赖霄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赖霄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